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自願性公告**

**收購 ROLLING LUGGAGE**

於2015年2月16日，買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完成收購 Rolling Luggage 的業務及近乎所有資產，現金代價為15.75百萬英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 **資產購買協議**

於2015年2月16日，買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完成收購 Rolling Luggage 的業務及近乎所有資產，現金代價為15.75百萬英鎊。資產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方）；及
- (ii) 賣方（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本公司先前並無進行任何與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相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的交易。

### 所收購的資產及收購價

賣方出售而買方購買 Rolling Luggage 近乎所有資產，並承擔 Rolling Luggage 若干負債。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15.75百萬英鎊。代價乃由資產購買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 完成

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2月16日完成。

### 有關 ROLLING LUGGAGE 的資料

Rolling Luggage 是品牌行李箱及旅遊配件的領先機場零售商。Rolling Luggage 於英國、歐洲及亞太區（包括於希思羅、悉尼、墨爾本、法蘭克福及香港各機場內的黃金零售點）經營 36 個機場零售點。Rolling Luggage 所經營的零售店為商務、時尚、歷險及休閒旅遊提供多元化的優質旅遊產品選擇。

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年度，Rolling Luggage 的銷售淨額由截至2014年1月31日止年度 24.0 百萬英鎊增長 11.3% 至 26.7 百萬英鎊。

### 訂立資產購買協議的理由

收購事項讓本公司成功涉足若干世界領先的機場經營零售業務，並進一步擴展本公司的零售店組合。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進行的收購；
- 「資產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 **Rolling Luggage** 近乎所有資產而於2014年12月19日訂立的協議；
- 「本公司」 指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以**新秀麗<sup>®</sup>**、**American Tourister<sup>®</sup>**、**Hartmann<sup>®</sup>**、**High Sierra<sup>®</sup>**、**Gregory<sup>®</sup>**、**Speck<sup>®</sup>**及**Lipault<sup>®</sup>**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獲授權的品牌，於全球主要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戶外包及休閒包、旅行配件以及個人電子設備纖薄保護殼；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英鎊」 指 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買方」 指 買方分別為：(i)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組織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i) **Samsonit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國法律組織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ii) **Samsonite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根據澳洲法律組織的私人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iv) **Samsonite A/S**，一間根據丹麥法律組織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v) **Samsonite GmbH**，一間根據德國法律組織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vi) **Samsonite Asia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組織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vii) **Samsonite Macau Lda**，一間根據澳門法律組織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Rolling Luggage」 指 賣方主要以*Rolling Luggage*<sup>®</sup>的商號在機場及若干其他交通設施進行行李箱、旅遊配件及其他配套產品的零售業務；及
- 「賣方」 指 賣方分別為 (i) Tie Rack Retail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國法律組織的有限公司；(ii) Tie Rack Limited，一間根據英國法律組織的有限公司；(iii) Tie Rack Trad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國法律組織的有限公司；(iv) RL 2014 Limited，一間根據英國法律組織的有限公司；(v) Tie Rack (Denmark) A/S，一間根據丹麥法律組織的有限公司；(vi) Tie Rack (Deutschland) GmbH，一間根據德國法律組織的有限責任公司；(vii) Tie Rack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根據澳洲法律組織的私人有限公司；及 (viii) Tie Rack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組織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5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Kyle Francis Gendreau* 及 *Tom Korbas*，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高啟坤、葉鶯、*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 *Keith Hamill*。